

关于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 香港运佳远东有限公司：



关于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 方之光： 

2024年10月9日